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一至二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接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因：(aa)供股；(bb)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或(cc)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d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b)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所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會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上述第6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後董事會按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入股份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第二句並以以下新章句取代：

「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額外增加委任者）為止，屆時並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在計算細則第116條而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彼等不被包括在內。」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vii)修出修訂，刪除「一個特別決議案」，並以「一個普通決議案」代替。

(c)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全部刪除並由下列一段取代：

116 儘管此等公司守則並無其他任何條文規定，並在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規定董事輪值退任之任何要求所限制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致使每名退任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於彼等上次獲委任或當選後任期最長者，但倘多名董事於同日獲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應留任直至彼告退之大會結束為止。」

(d)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的段落目錄作出修訂，刪除「特別」，並以「普通」代替。

(e)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a)條作出修訂，刪除「特別」，並以「普通」代替。

承董事會命
盧康成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為個人。

(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iii)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到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及獲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或該日左右派發)，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iv) 詳載議案第3、5至8項的通函將與二零零五年年報一起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張時跑先生、洪青山先生、盧康成先生、許大座先生和許春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銘潤先生、朱正中先生和黃英琦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